

附表一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0公尺以上未滿九公尺	七〇%
九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	五〇%
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一公尺	三〇%
二十一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公尺	一五%
三十公尺以上	一〇%

註：

- 1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係以需用土地人依需用空間範圍及界線測繪之縱剖面圖上，於結構中心線處自地表起算至工程構造物最下緣之高度為準。
- 2 於同一筆土地內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跨越不同補償級距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 3 在同一橫剖面上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分屬二種以上級距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